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被告 黃士嘉（即黃和勝之繼承人）

黃俊宏（即黃和勝之繼承人）

黃瀚謀（即黃和勝之繼承人）

黃志暎（即黃和勝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士嘉、黃俊宏、黃瀚謀、黃志暎為被告黃和勝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黃和勝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2年7月8日死亡，而黃士嘉、黃俊宏、黃瀚謀、黃志暎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且查無上開人等拋棄繼承之資料，

亦經臺灣臺南地院113年2月2日函覆在卷，並經原告聲請由
被告黃和勝之繼承人承受訴訟，本院乃依聲請以裁定命其承
受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香君